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吳進富

相 對 人 李綺瑄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所為111年度全字第114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對相對人提起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訴訟，為免相對人隨時就其所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系爭土地為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全字第114號裁定准許並確定在案（下稱系爭假處分），茲因聲請人所提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5號，下稱系爭民事案件）已判決確定，而無假處分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533條準用第530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以前開事由向本院聲請為假處分，經本院於111年11月21日以系爭假處分裁定准許，而系爭民事案件已判決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假處分裁定卷宗、系爭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，茲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凱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楊芷心